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80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——杭州杭氧低温液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——杭州杭氧低温液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同意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——杭州杭氧低温液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公司”）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手续。

二、拟注销孙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杭州杭氧低温液化工程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92 号五层 515 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苏卫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 万元
- 6、经营范围：中小型空分设备工程成套、工程设计、设备安装、设备调试和咨询、服务（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）
- 7、其他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工程公司经审计账面资产合计 395.24 万元，净资产 329.03 万元，营业收入合计 77.98 万元，累计净利润 6.60 万元。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为 393.38 万元，净资产 335.94 万元，营业收入 8.34 万元，净利润为 6.91 万元。

杭州杭氧低温液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	153	51
胡正伟	147	49
总计	300	100

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51%的股权。

三、注销原因

根据杭州市国资委下发的《关于开展市属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和“低小散弱”企业退出工作的通知》（杭国资发【2016】110号），工程公司由于自身规模较小，公司员工不具备工作所需资质条件，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取得相关设计许可证资质，因而使得工程公司在开展自身业务时受到限制，进而导致后续的盈利能力不足。为响应政府有关政策，实现公司管理结构优化，经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对其进行清算并注销。

四、对本公司影响

清算并注销控股孙公司——杭州杭氧低温液化工程有限公司后，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由于该公司业务规模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